

# 假安檢，真推銷事件層出不窮，當心！

瓦斯安全器材業者假藉公用天然氣事業名義發送安檢通知，再赴民眾住處檢查、行銷，致民眾誤認而更換器材，其行銷方式已構成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！

■ 撰文 = 陳澤翔  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)

## 案例背景

甲君夥同乙君以丙君名義設立A工程行，製發與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名稱雷同之「大台北區瓦斯」服務通知單，並穿著制服及佩戴工作證前往民眾住處，導致民眾誤以為是公用天然氣事業(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)派員檢查瓦斯管線，而同意其進入屋內，檢查後被告知需更換設備並當場收取費用，經公平會調查後認定構成欺罔行為，而予以處分。

## 業者持續利用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名義製發通知單欺罔消費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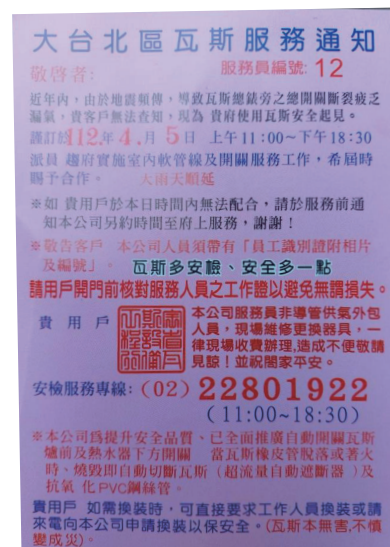
依照天然氣事業法規定，只有公用天然氣事業可對用戶進行瓦斯管線安全檢查，歷來常有業者利用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名義製發通知單欺罔消費者，公平會已有多起處分案例，並都對外發布新聞稿，本次即有民眾收到通知單後上網查詢，發現A工程行之銷售模式，與公平會處分相關案例手法雷同，而向公平會提出檢舉。

公平會調查後發現，甲君及乙君為服務通知單之製發者及實際銷售人員，丙君則是A工程行之登記名義負責人，甲君每月支付一定金額給丙君。甲君及乙君以往亦曾假冒「大台北區瓦

斯」、「欣欣天然氣」及「欣泰石油氣」等名稱製發通知單，均使民眾誤認為是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派員進行檢查，而被公平會處分，顯見二人確有經常性從事瓦斯安全器材銷售行為之情形，本次爰分別處甲君、乙君及丙君各10萬元罰鍰。

## 消費權益之維護及途徑

公平會最後提醒，倘民眾一時不慎購買瓦斯安全器材，可依消費者保護法關於訪問交易之規定，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向業者要求退費，以保權益；如業者未提供解除契約相關資訊，則得於4個月內要求退費。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